（上接B352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宿迁联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王机械"）、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经贸"）、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联盛"）、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特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325.65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以上合计担保余额为28,32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4%。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联盛经贸、南充新材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产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4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5日，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现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8%。本次预计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年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宿迁联盛	联盛助剂	100%	70%以下	15,890.00	47,650.00	22.78%	否
	项王机械	100%		2,000.00	2,350.00	1.12%	否
	联宏新材	100%		2,000.00	5,100.00	2.44%	否
	烟台新特路	100%			7,400.00	3.54%	否
	小计			19,890.00	62,500.00	29.88%	
	联盛经贸	100%	70%以上	3,000.00	17,950.00	8.58%	否
	南充联盛	100%		5,435.65	31,000.00	14.82%	否
	小计			8,435.65	48,950.00	23.40%	
	合计			28,325.65	111,450.00	53.28%	

注：截至2023年末，公司持有烟台新特路88.88%股权；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增至100%，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项瞻波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提高经营及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概述：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联盛助剂	2017.07.14	项瞻波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8,000.00	全资子公司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项王机械	2012.12.21	彭中银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66-68号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联宏新材	2017.12.18	谢胜利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65号	5,000.00	全资子公司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联盛经贸	2007.04.10	王俊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508.00	全资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南充联盛	2019.08.08	项瞻波	南充市嘉陵区同心路三段11号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新特路	2016.11.24	蔡智奇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兴达科技园智汇谷孵化器C栋17楼	1,350.14	全资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方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联盛助剂	2023.12.31/2023年度	63,546.02	31,888.86	31,786.17	31,657.16	36,169.96	802.81
项王机械	2023.12.31/2023年度	27,237.19	13,246.29	12,764.01	13,990.91	3,719.13	-211.01
联宏新材	2023.12.31/2023年度	13,340.71	4,100.69	4,097.34	9,240.02	8,904.82	3,367.60
烟台新特路	2023.12.31/2023年度	7,130.31	4,006.14	3,841.02	3,123.87	6,979.69	140.55
联盛经贸	2023.12.31/2023年度	51,216.74	46,474.92	46,313.38	4,741.82	113,985.12	193.12
南充联盛	2023.12.31/2023年度	69,640.95	51,381.73	51,331.73	18,259.21	375.77	-556.12

注：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间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111,450.00万元。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宿迁联盛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宿迁联盛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金额6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余额为28,32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4%。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2亿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88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立群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艳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景欣	2001年	2007年	2007年	2024年

（1）姓名：徐立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姓名：戴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80万元（不含税），较上一期增加30万元（不含税），主要系2022年年报审计出具之前，已经针对IPO材料更新进行过审阅，并且收取费用40万元（不含税），2022年报在审阅基础上再出具审计报告的相较于2023年报工作量相对减轻。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与立信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其从事公司2023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表决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3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受阻胺光稳定剂	4,180.18	3,962.74	18,938.01
复配制剂	1,302.62	1,798.52	6,644.91
阻聚剂	726.43	479.72	1,555.26
中间体	7,602.16	259.15	694.72

二、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受阻胺光稳定剂	4.78	5.58	-14.34	-2.45
复配制剂	3.69	4.01	-7.98	2.79
阻聚剂	3.24	3.66	-11.48	-5.54
中间体	2.68	3.17	-15.46	-12.42

（二）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采购均价（万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己二胺哌啶	3.40	3.15	7.94	6.25
丙酮	0.63	0.50	26.00	1.61
癸二酸	2.55	2.96	-13.85	0.00
三聚氯氰	1.31	2.19	-40.18	-26.82
丁二酸酐	1.06	1.25	-15.20	-4.5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1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瞻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年度报告》及《宿迁联盛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以418,967,57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896,757.2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项瞻波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1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尚需在股东大会述职。

17、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项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的劳务报酬水平，并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董事会对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41.5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4,373.11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34,373.11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宿迁联盛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202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申请综合授信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项瞻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2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6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6项议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后，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5	宿迁联盛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27-82860006

3、联系人：谢龙锐

4、电子邮箱：irm@china944.com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